

## 實習機會給青年人增加進入職場機會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未有工作經驗的青年人失業率高於其他年齡族群，尤其是高中畢業生失業情形更加嚴重。因此，瑞典政府達成共識，制訂措施協助青年進入職場。其中，瑞典高中職業課程的學徒制試辦成果得到全國各行業人事主管的高度認同，依據調查結果，認為到企業實習及學徒制課程是青年進入職場的最好方式之一。

瑞典教育部長 Jan Bjorklund 於 2006 年秋上任起，即發佈一連串高中改革措施。其中一項是試辦高中職業性課程表的學徒制。職業性課程表的學徒制和其他學術性課程不同的是，選擇學徒制課程學生在學 3 年期間需在相關企業見習/實習時間至少一半以上(相當於總學分 2500 一半以上)，也就是將上課地點移至企業界，由實習單位為實習/見習生提供一位實習指導員教導學生實務工作。<sup>註一</sup>

根據市場分析公司 IC Potentially 向全國各行業在職員工及人事部門主管，共約 28 萬人進行「市場就業現況」回收的問卷調查中，對各行業招募青年方式及對青年進入職場建議一題裡，多數人事主管(高達 90%)對實習機會及學徒制度成功協助青年進入職場給予高度肯定。值得注意的是，對這項題目持同一意見的人事主管遍及全國及各行業。這結果無疑是對高中學徒制試辦計畫目的最好評價。從每年向教育署申請試辦學徒制的高中數及學徒制學生名額持續升高來看，企業界對學徒制的肯定已成為高中申請辦理學徒制的動力。<sup>註二</sup>

一位人事主管認為：「學徒制可幫助許多行業找尋適合員工，學徒制過渡至正式員工也是相當自然的方式，可取代企業起用新人的試用方式」。

舉例來說，電工行業接受實習生及學徒制學生比例高的原因即在於：學徒制學生在工作期間可分為實習性質（無薪）或為僱用性質（低薪）<sup>註三</sup>；實習期間，學生的表現也是雇主評估是否讓學生在畢業後轉聘為正式員工的主要根據。許多主管表示：「不論學徒制學生畢業後是否轉行，低薪實習/見習機會對青年踏入職場都是最好的開始。」

學徒制試辦期間，教育部另設置一「全國學徒制委員會」對試辦計畫執行做評估。依照企業界的反應，委員會不排除建議擴大學徒制課程表選項。<sup>註四</sup>

註一：學徒制試辦期間為 2008 年 7 月起至 2011 年 6 月止。作法為：有意申辦學徒制課程的公私立高中向教育署提出申請。教育署限定每年學徒制課程總名額，再依教育部高中學徒制試辦規章(Forordning (2007:1349) om forsöksverksamhet med gymnasial larlingsutbildning)對高中申請作審核及分配名額。高中申請主要條件為：學校原即設有職業性課程表並和企業界建立合作關係，給學徒制學生安排實習位置；另外，校方對每項申請學徒制的職業性課程表另設一位負責和企業聯絡及給學生建議的指導老師。為資助學徒制，政府給學校每位學徒制學生每學年 25,000 克朗經費。

註二：2008 年第一次試辦，申辦高中共 157 所，教育署依據高中數分配共 4963 個名額，但全國實際招收人數只達 3699 位。2010 年為第三次試辦，分配約 6 千名額，申請試辦的高中數達 274 所，比第一年申辦高中數量明顯大量增加。(資料來源：瑞典教育部教育署)

註三：2009 年教育部長提出學徒制學生在企業實習/見習期間可以低薪僱用方式。

註四：高中共有 15 種為職業課程表，分別為：兒童與休閒、營造、電工、能源、藝術、汽車修護、企業與行政、手工藝、旅館飯店與餐飲、工業、食品、媒體、自然資源利用、健康看護、科技等。學徒制試辦期間最普遍的課程表共 8 種，依名額多寡排名，依序為：營造、汽車修護、手工藝、工業、企業與行政、能源、電工及健康看護。

資料提供時間：2010.02.10

作者/譯稿人：鍾菊芳

資料來源：

1. 學徒制度資料參考自瑞典教育部教育署「高中學徒制」(Gymnasial larlingsutbildning) <http://www.skolverket.se/sb/d/1959>
2. Ylva Edenhall, 「Praktik en vag in for unga」, SvD, 2010 年 2 月 9 日。(瑞典日報, 2010 年 2 月 9 日)